2019年全国优秀电视公益节目推选活动

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总结经验、交流研讨，推动中国公益慈善传播事业的发展，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将开展2019年全国优秀电视公益节目推选活动。为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主题思想**

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繁荣，以社会公益和媒体传播为切入口，整合电视行业资源和其他全媒体行业资源，为中国的公益慈善行业提供传播服务。同时，切实加强中国视协与电视艺术工作者的联系，以公益传播联结协会与社会各界人群，实现对新文艺群体工作的更大更有效的覆盖。

**二、推选节目范围**

在全国各级电视台、以及网络媒体和移动终端播出的公益主题节目、栏目、公益活动及相关推广宣发内容等。

**三、推选节目类别**

1、公益栏目：以扶贫、环保、支教、志愿者服务等公益主题为栏目定位的电视栏目、网络视频栏目等；

2、公益专题：就某个特定主题的专题性电视或视频内容，包括公益主题的纪录片、专题片、有品牌或IP的系列短视频等。

3、公益宣传片：公益机构、电视栏目的形象宣传短片、公益活动的宣传推广短片。

4、公益特别节目：结合电视直播、栏目播出、网络视频直播或其他形态的线下公益行动，以单期节目、单次活动或活动品牌报送参评。

5、公益节目主持人/公益明星：主持公益节目的主持人个人、参与电视公益活动的各类明星（影视、歌手、文化名人等）。

6、“讲好扶贫故事”主题节目：以“扶贫攻坚”为主题（包括产业扶贫、教育扶贫、旅游扶贫、农村电商扶贫等等）创作的电视短片或视频作品（要求为故事类），包括电视专题、微电影及短视频等。

**四、推选节目要求：**

1、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节目内容要体现“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中心、改革创新”的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起到宣传公益文明精神、弘扬优秀文化、提升大众审美、正面解疑释惑的作用。

2、以具体的传播效果作为评价体系的主要标准，侧重媒体如何有效地服务于公益，更好地实现文艺工作者、媒体工作者为人民服务的目标。

3、节目首播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需在各级电视台、网络媒体或视频终端上正式播出。

4、报送节目片头片尾完整、音画清晰，分别标明片名和集序。

**五、报送材料：**

1、推选登记表：按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加盖报送单位公章，一式8份（可复印）；

2、U盘（或移动硬盘）：存储适合电脑或电视播放的AVI、MPEG、VOB等格式的推荐作品视频，以及推选登记表Word格式的电子版；

3、严格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如发现材料不全、格式不符的，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报送参评的材料将作为评选资料留存，评选结束后不再返还，请报送单位自行留档。

4、推选活动的相关文件，包括《通知》、《实施细则》及《推选登记表》可从中国视协网站（网址[www.ctaa.org.cn](http://www.ctaa.org.cn)）下载。

5、以上文字和视频资料请务必于2019年8月5日前报送。

联系人：曹艳婷 139111933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四层2423室

**六、推选程序：**

由中国视协组织有关方面领导和专家组成推选委员会，推选委员会须认真审看报送作品的文字和视频材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选出各个类别的优秀作品。

中国视协将邀请优秀作品的报送单位或节目制作者参加2019年全国优秀电视公益节目表彰活动暨第三届中国公益传播创新高峰论坛。